证券代码: 000662 证券简称: 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: 2017-015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17年2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民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和书面表决, 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6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董事陈国民、高友志、夏建统和贾国华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审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 议案暨补充通知的议案》

《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7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议案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1日

